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73號

上訴人 王健哲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70、12472、16321、165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王健哲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聰盛共3次，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林聰盛未遂1次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（共3罪）、轉讓禁藥未遂（1罪）各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就上訴人販賣毒品犯行部分，對於如何認定：上訴人具有營利意圖；其所持僅幫林聰盛調毒品，未從中獲利之辯解，不足採信等各情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。又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，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認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，尚屬妥適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從形式上觀

01 察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
02 述於不顧，猶就其有無上述營利之意圖，再事爭辯，而謂其
03 僅成立幫助施用毒品或牙保禁藥罪，原判決認定其有販賣毒
04 品行為，顯有違誤，且其已坦承轉讓禁藥未遂之犯行，亦未
05 生重大危害，請從輕量刑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
06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係就原審
07 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
08 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暨不影響於
09 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
10 三審上訴要件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
11 式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江翠萍

17 法官 張永宏

18 法官 林海祥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邱鈺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